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姚峻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供電設備損壞，債務人應賠償60,160元之釋明文件（如修復單據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